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貸款(「融資」)與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之到期日為動用融資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須於所有時間合法並實益擁有至少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2.53%之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倘違反本條件，融資將即時及自動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就此償還款項。

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履行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